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二十三层2301室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史贵财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编制要求完成《2023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